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6 执 617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廊华公路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塑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新联村[ ]。

法定代表人[ ]。

原告上海[ ]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[ ]塑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沪 0116 民初 1095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[ ]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[ ]塑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679,622.88 元及利息 20,000 元，另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,298 元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传票和申报财产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到庭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履行。在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塑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1059 号房产，并限令其履行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

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塑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1059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黄小山  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王星辰

